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118 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5,029,7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9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乔宝龙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常务副总裁司培超先生、财务总监谭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7,228,042	64.2495	35,419,779	4.3998	252,381,962	31.3507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277,271	30.9649	302,841,450	37.6186	252,911,062	31.4165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40,377	18.8305	303,728,222	44.3222	252,503,762	36.8473

4、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942,649	18.9621	302,825,950	44.1905	252,503,762	36.84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44,315,562	55.4700	35,419,779	13.6141	80,433,080	30.9159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12,791	1.6192	174,993,450	67.2616	80,962,180	31.1192
3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03,908	1.4238	175,880,222	67.6100	80,554,880	30.9662
4	《关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06,180	1.7706	174,977,950	67.2632	80,554,880	30.9662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议案 4 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中珠医疗 119,757,422 股均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